

# 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

100.03.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.12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8.12.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為提昇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訪問學者為：於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，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。  
前項學者分為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兩類：
  - (一)交換學者，係指其任職單位與本校（院）為姊妹校或訂有學術交流協議，且由任職單位推薦並經本校（院）同意或主動邀請前來訪問研究者；
  - (二)非交換學者，係指其任職單位非本校（院）為姊妹校且未與本校（院）訂有學術交流協議者。
- 三、訪問學者之接待單位為本校院、系、所或一級單位（以下簡稱接待單位）。
- 四、訪問學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接待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接待單位同意並上簽會辦相關單位後，方具來訪資格並得啟動作業程序：
  - 1.研究計畫、
  - 2.相關著作、
  - 3.履歷表、
  - 4.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五、辦理訪問學者行政事項之相關單位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接待單位：
    - 1.製發邀請函、
    - 2.入台證申辦、
    - 3.申請研究室借用、
    - 4.申請使用本校學術資源（圖書證、宿舍 IP、校內電子郵件信箱、校園無線網路）、
    - 5.申請宿舍、
    - 6.研修證明開立、
    - 7.經接待單位同意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（如接送機、保險申辦等）。
  - (二)國際事務處：
    - 1.辦理訪問學者來校統計作業及報部作業、
    - 2.開立繳費單、
    - 3.製發其他必要之校級文件。
- 六、訪問期限視訪問計劃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- 七、各單位邀請之訪問學者若擬於校內開設課程，應由接待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- 八、訪問學者得依本校「校外人士選修學分、學程辦法」於本校修課，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。
- 九、訪問學者使用本校服務與資源應繳交行政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姐妹校學者
    1. 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，以 30 日為單位（未滿 30 日以 1 單位計），每單位新台幣叁仟元；超過 30 日部分得以 15 日為 0.5 單位加計；
    - 2.大陸籍學者另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件費（含線上申辦手續費）；

3.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。

(二)非姐妹校學者

1.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，以 30 日為單位（未滿 30 日以 1 單位計），每單位新台幣伍仟元；超過 30 日部分得以 15 日為 0.5 單位加計；

2. 大陸籍學者另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件費（含線上申辦手續費）；

3.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。

(三)行政服務費分配如下：

1.國際事務處專帳:500 元。

2.校務基金:行政服務費扣除第一項 500 元後之 20%。

3.接待單位:行政服務費扣除第一項 500 元後之 80%，接待單位分配以一級或院為撥款單位。接待單位得另訂辦法分配是項經費，其支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。

(四)接待單位可於簽案上註明酌予減免或全免上項第三款之行政服務費。

(五)經接待單位同意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所需費用，應由學者全額負擔。

行政服務費屬單次性收費，且不予退費。

訪問學者來訪天數若因故展延，須於展延起算日前依相關規定補繳行政服務費、短期學人宿舍租金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